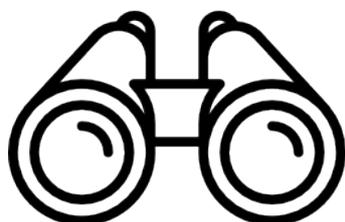


NCCU SOCIOLOGY

114學年度 碩博士班新生手冊



國立政治大學 114 學年度社會學系碩博士班新生手冊

目 錄

壹、 修業規定	1
一、 碩士班	1
(一) 修業辦法	1
(二) 必修科目一覽表	4
(三) 課程地圖	5
(四) 學位流程	6
二、 博士班	7
(一) 修業辦法	7
(二) 必修科目一覽表	13
(三) 課程地圖	14
(四) 博士班學生學習諮詢導師制度表	15
貳、 系所概況	17
一、 師資介紹	17
二、 本系專任教師通訊錄	18
參、 獎學金實施辦法	19
肆、 其他	21
一、 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21
二、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21
三、 國立政治大學 113 學年度行事曆	21
四、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專區	21

壹、修業規定

一、碩士班

(一) 修業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10424 系務會議通過(105.5.23)

105.07.01 教務處核備

10616 系務會議修正第 3 條(107.1.15)

107.02.26 教務處核備

11123 系務會議修正第 1、3~9、11~13 條(112.4.10)

112.05.08 教務處核備(第 1、3~9、11~13 條)

11213 系務會議修正第 8 條(112.9.25)

112.10.06 教務處核備(第 12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凡經本校研究所錄取之一般研究生，取得入學資格者，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為本系碩士生，但不得申請轉入其他系所，本系亦不接受其他系所碩士生轉入。

第二章 修業年限及修習學分

第二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

一、畢業學分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為 25 學分，其中必修 10 學分(統計方法與分析 3 學分、社會學研究方法 3 學分、社會學理論 3 學分及當代社會研究與思辨 1 學分)，最高承認外校、系 7 學分。單一學期修習他校課程以一門課(3 學分)為限，且須經系主任同意。

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含 105 學年度提前入學者)須依「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修習完成本課程。

三、新生入學學分抵免

(一)一般規定

1. 申請抵免科目：限本系碩士班必修課。
2. 申請抵免科目必需符合以下規定
 - (1)屬碩士班同一等級之課程。
 - (2)為近五年內修習之課程。
 - (3)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內容必需等同之課程。
 - (4)成績需達碩士班及格標準。

(5)未採計為已取得相關學位之畢業學分。

3.申請抵免程序

(1)由當年度開授該課程之教師進行專業審查。

(2)再提請系務會議或授權系主任審查。

(3)依學校規定之抵免學分時程辦理(限新生入學一次辦理)。

(二)本系畢業生

本系開放學士班高年級(三、四年級)學生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且未採計為大學畢業學分者，得於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時，依學校規定之抵免學分時程(限新生入學一次辦理)提出抵免學分申請，最高抵免學分上限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畢業學分為限。

四、出國選修學分抵免

本系碩士生在學期間，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所修習及格所獲之學分，得依本校規定申請出國選修課程學分抵免，並由本系專任教師依其專業初審，再由系主任複審。

五、第3款與第4款學分抵免合計最高抵免學分上限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畢業學分為限。

第三章 研究指導之申請

第四條

碩士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合聘及本校講座教授為原則，如欲聘請系外教師指導論文，需和本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者，不得擔任論文指導教授。

第五條

碩士生應於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前，依學校規定申報論文題目及論文指導教授。

第四章 碩士學位考試

第六條

碩士生必須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七條

碩士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論文計畫書審查以口試為之，且採隨提隨審制，但應考學生需於論文計畫書口試日兩週前提出申請，由系主任核定後始得辦理。
-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外二至四人請指導教授推薦人選，其中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並由系主任聘請擔任之。
- 三、論文計畫書審查以通過或未通過評定之，未通過者，得於次一學期重新

提出申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審查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八條

- 一、學位考試需於學位考試日前三週提出申請(含論文比對結果)，且學位考試日必須與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日相隔至少兩個月。
- 二、學位考試申請期間：自碩士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 三、學位考試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後一個月內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四、碩士生碩士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惟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寫作格式，應依照「台灣社會學刊」之格式撰寫。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依學位授予法第八條之規定，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根據前項第三、四款提聘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獲國內外大學頒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博士學位，並曾出版與所指導論文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三篇以上。以上所稱發表之「學術論文」，如係與他人合著者，每篇以半篇計算。

第十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出席委員逾半數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記。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畢業）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應於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確認（論文需修改者，必須於修改完成後才能確認）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碩士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

結束日後一個月內完成學位論文電子檔繳交。

第十二條（碩士學位之授與）

凡在本系修業期滿，修滿畢業學分，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符合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者，由學校授予社會學碩士之學位。

第十三條（離校）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始得辦理本校離校程序。

辦理離校程序時，碩士生須繳交碩士論文平裝 1 本至系辦，並完成本校規定之離校手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適用 105 學年度起入學者(含提前入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必修科目一覽表

社會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 目	修別	規定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統計方法與分析	必	3	3				
社會學理論	必	3		3			
當代社會研究與思辨	必	1	1				
社會學研究方法	必	3		3			
最低畢業學分：25 學分							
修課特殊規定： 1. 必修 10 學分，最高承認外校、系 7 學分。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2. 外籍生中文能力畢業檢定，依本校當年度外籍生招生入學簡章規定辦理。							

社會學系碩士班課程地圖

修 課 (最低畢業學分：25 學分)

必修
(10 學分)

本系選修
(至少 9 學分)

外校系選修
(至多 7 學分)

一年級

社會學理論(3 學分)
統計方法與分析(3 學分)
社會學研究方法(3 學分)
當代社會研究與思辨(1 學分)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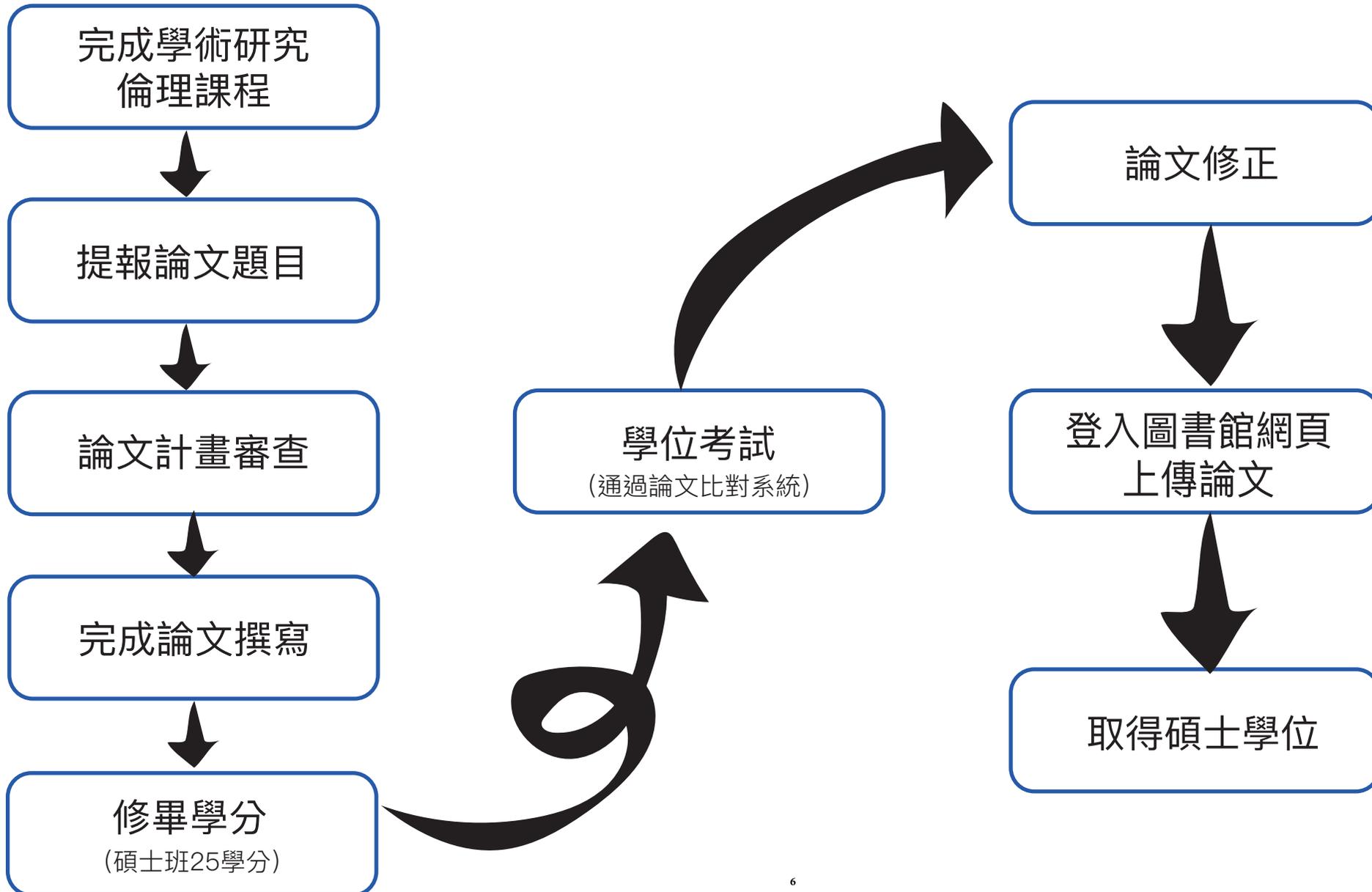
論文

論文
計畫
審查

論文
學位
考試

社會系碩士班學位流程

114學年度
入學適用



二、博士班

(一) 修業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

- 10424 系務會議通過(105.5.23)
- 10425 系務會議修正第 5 條與第 12 條(105.6.20)
 - 105.07.01 教務處核備
- 10512 系務會議修正第 2、7、8 條(105.10.31)
 - 105.11.17 教務處核備(第 2、5、7、8 條)
- 10616 系務會議修正第 6 條(107.01.15)
 - 107.02.26 教務處核備(第 3、6 條)
- 10622 系務會議修正第 3、4、7、8、9、12、15 條(107.03.05)
 - 107.03.28 教務處核備(第 3、4、7、8、9、12、15 條)
- 10724 系務會議修正第 5、7 條(108.04.22)
 - 108.05.16 教務處核備(第 5、7、8 條)
- 10822 系務會議修正第 3、15 條(109.03.23)
- 10823 系務會議修正第 4、6、8、9、11、12、14 條(109.06.22)
 - 109.07.16 教務處核備(第 3、4、6、8、9、11、12、14、15 條)
- 11123 系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112.04.10)
 - 112.05.04 教務處核備(第 3、10、12、13 條)
- 11213 系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112.9.25)
 - 112.10.06 教務處核備(第 12 條)
- 11321 系務會議修正第 3、4、7、9、12 條(114.02.17)
 - 11322 系務會議修正第 7、15 條(114.03.03)
- 114.03.18 教務處核備(第 3、4、7、8、9、12、15 條)

第一條、 社會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修習課程、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本校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修業期限與在學規定

1. 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2. 本系博士班學習諮詢導師制度，有關學習諮詢導師之制度內容分項臚列如后：
 - (1) 學習諮詢導師人選產生方式：

由每屆博士班招生入學審查委員會委員權衡每位博士生推薦一位學習諮詢導師，由系上專任教師擔任，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推派之。
 - (2) 學習諮詢導師任務
 - ① 博士生每學期修課安排得與學習諮詢導師討論。
 - ② 學習諮詢導師每學期結束前應對博士生進行學習評量，學習評量結果將列入本系獎助學金評審參考。
 - ③ 學習諮詢導師將協助博士生有關學習方向、論文題目、論文指導教授、及規劃學術生涯發展事宜提供諮詢意見。
 - (3) 學習諮詢導師任期

自博士生入學起修業三年或至提報論文指導教授為止。
 - (4) 學習諮詢導師之更換

如師生任何一方對學習諮詢關係出現不一致等異議問題，無法適當解決時，可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訴，由系主任召集組成申訴委員會受理進行

調查，並提出建議處理方案，交系務會議決議。

第三條、修課規定

1. 必修課程 12 學分

「社會學理論」3 學分、以及「共同基礎必修課程」之「高等量化方法」3 學分、「高等質化方法」3 學分與「公共議題與社會學專題」3 學分。

2. 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中至少應有 8 學分為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開授之課程，此外，最高承認外校、系 7 學分，校際課程應由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3. 修習「共同基礎必修課程」與合辦博士班其他專業課程（經系主任認定）皆承認為本系學分，不列入外校、系學分。

4. 博士班研究生選修碩士班課程，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

5. 外國學生中文能力檢定，應依學生入學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簡章辦理。

6.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含 105 學年度提前入學者）須依「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修習完成本課程。

7. 抵免學分

(1) 申請抵免科目

a. 博士班必修課。

b. 本系開授『碩、博士班合開』之群修或選修課程(含合辦博士班課程)。

(2) 申請抵免科目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a. 屬博士班同一等級之課程。

b. 為近五年內修習之課程。

c. 若非本系開授課程，則須為課程名稱相同或相近，內容必須等同之課程。

d. 成績須達博士班及格標準。

e. 未採計為已取得相關學位之畢業學分。

(3) 申請抵免程序

a. 由當年度開授該課程之教師進行專業審查。

b. 再提請系務會議或授權系主任審查。

c. 依學校規定之抵免學分時程辦理(限新生入學一次辦理)，最高抵免學分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畢業學分為限。

8. 替代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如於碩士修業期間曾修習本系開授之碩士班必修課「社會學理論」，得於入學後提出以本系其他 3 學分群／選修課程替代博士班必修課「社會學理論」學分之申請，並須經系主任同意。

第四條、總畢業學分

1. 總畢業學分 27 學分。

2. 最高承認外校、系 7 學分。

3. 出國選修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所修習

及格所獲之學分，得依本校規定申請出國選修課程學分抵免，但以 12 學分為上限；學分及專業課程之認定，由本系專任教師依其專業初審，再由系主任複審。

第五條、外語能力

本系博士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應達外語能力標準，方式有二：

1. 語言測驗

(1) 英語

達到以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系外語能力畢業標準：

- ① TOEFL 舊制托福成績 550 以上，或 CBT 電腦托福成績 213 以上，或 iBT 網路托福成績 79 以上；
- ②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 ③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0 以上；
- ④ TOEIC 多益測驗 750 以上；
- ⑤ BULATS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 ALTE Level 2 以上或劍橋主流英語認證(Main Suite)PET(Preliminary English Test)以上之語文檢定。

(2) 其餘特殊狀況經學生提出申請後，由系務會議另尋檢定方式與標準，且經系務會議議決後，學生不得更換所申請之語文語種。

(3) 若經參加上述各測驗兩次(含)以上仍未達要求之標準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於學期間補修參與檢測語種之相關課程至少四學分並及格，以茲替代。

(4) 應試日期應介於入學前一年至學位考試申請前。

2. 於國內外之國際研討會以英語口說發表論文，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六條、研究成果計點

1.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需在國內外具兩位匿名審稿人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相關論文，總計兩篇，合著論文亦可申請列入採計，惟作者必須列於前三順位。研究生應檢附相關審查證明提送系務會議進行研究成果計點審查。

2.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如發表一篇屬本系教師升等專業期刊評比表所規定之第一級期刊論文，惟作者必須為至多兩人合著之第一作者，則可提送系務會議進行研究成果計點審查；如於中國大陸重要期刊相當於本系教師升等專業期刊評比表所規定之第一級期刊發表一篇論文，且作者必須為至多兩人合著之第一作者，經本系至少二位教師實質審查並送系務會議通過，則視同完成研究成果計點。

3. 博士班研究生經系務會議通過完成研究成果計點後始可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

第七條、博士班資格考試

1. 資格考試

(1) 博士生應於本系開授(含合辦博士班)之專業課程中，任擇二門修習通過之課程作為資格考試科目，惟此二課程不得為同一開課教師。

博士生修畢全部必修課程，始得提出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2) 命題閱卷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三位系內外相關領域教師(至少一位校外委員)組成命題閱卷委員會，且命題閱卷委員不公開。委員會須提供該科考試命題範圍書單，並決定考試方式。

(3) 考試時間每學期舉辦一次，博士生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月底前申請，並於次一學期參加考試，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重考以一次為限。

2. 資格考試申請提出後，除休學或因不可抗力因素經系務會議同意外，不得撤銷，否則視為不通過。

第八條、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1. 博士候選人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合聘及本校講座教授為原則，如欲聘請系外教師指導論文，需和本系專任教師聯合指導。

2. 學位考試須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指導教授推薦人選，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

3. 博士學位考試之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學位授予法第十條)：

①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②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③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④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4. 根據前款第三目提聘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獲有博士學位，曾出版相關學術領域之專書或在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相關論文三篇以上者。

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資格者，不得擔任學生論文指導教授，得為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或學位考試委員。

5. 根據第三款第四目提聘者，資格由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

第九條、論文指導教授與論文題目提報

博士候選人於通過資格考試後，應依學校規定程序提報論文題目及論文指導教授。俟後學生可提出申請更改指導教授，但必須向原指導教授報備，說明理由，由本系組成專案委員會討論決議。

第十條、論文計畫書審查

1. 博士候選人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出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

2. 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表需於口試舉辦兩週前提出，由系主任核定後始得辦

理。

3.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口試)由指導教授及符合第八條資格規定之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審查通過「論文計畫書」後，方得進行寫作。
4. 論文計畫書審查以通過或未通過評定之，未通過者，得於次一學期重新提出申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審查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十一條、論文專題報告

博士候選人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應提一次論文專題報告，由本系邀請指導教授、相關學者及本系教師和研究生出席；發表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十二條、博士學位考試

1.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博士候選人必須於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資格考試**、外語能力檢定、研究成果計點、論文專題報告及修畢畢業學分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2. 學位考試申請程序：博士候選人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其論文經校內論文抄襲比對系統比對、送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系所完成畢業初審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將申請書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3. 博士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種撰寫者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惟論文題目及摘要仍應以正體中文撰寫。寫作格式，應依照「台灣社會學刊」之格式撰寫。
4. 學位考試舉辦之三週前，須依校曆規定時間內，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備妥論文初稿五至九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校。
5. 學位考試日期必須與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日相隔至少兩個月。
6. 學位考試申請期間：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休學截止日。
7. 學位考試期限：應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舉行完畢，未於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者，應於當學期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撤銷，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8.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及格後，由本系向學校推薦授予博士學位。
9. 學位考試每人每學期得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成績以實得分數登計。學位考試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第十三條、畢業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應於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確認(論文需修改者，必須於修改完成後才能確認)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學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當學期結

束日後一個月內完成學位論文電子檔繳交。

第十四條、離校程序

通過學位考試者，於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送達教務處登錄後，始得辦理本校離校程序。

辦理離校程序時，學生須繳交博士論文平裝 1 本至系辦，並完成本校規定之離校手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其他

1. 本辦法適用 114 學年度起入學者(含提前入學)，113 學年度前入學者適用原修業辦法。
2.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報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 必修科目一覽表

社會學系【博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必 群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先修科目或學群 等之說明)
			上	下	上	下	
社會學理論	必	3	✓	✓			◇ 「公共議題與社會學專題」配合開課學校，於博一或博二其中一學期開課。
高等質化方法	必	3	✓				
高等量化方法	必	3		✓			
公共議題與社會學專題	必	3	✓	✓	✓	✓	
合計		12					
最低畢業學分：27 學分							
<p>修課特殊規定：</p> <p>1. 本系博士班「共同基礎必修課程」(含「高等質化方法」、「高等量化方法」與「公共議題與社會學專題」)由本系與台大社會系、清大社會所輪流開課。</p> <p>2. 最高承認外校、系 7 學分，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修習「共同基礎必修課程」與經系主任認定之合辦博專業課程之學分不在此限。</p> <p>3. 外籍生中文能力畢業檢定，依本校當年度外籍生招生入學簡章規定辦理。</p>							



(四) 博士班學生學習諮詢導師制度表

表一 學生自評表

基本資料	
姓名	
E-mail	
入學年	
地址	
電話	
主修學門 1	
主修學門 2	
目前進展 (自上次自評以來)	
上學期與本學期修習之 科目與成績	1
	2
	3
	4
論文研究的進度	
擔任教學工作的學期與 科目	
擔任研究助理的工作	
報告與論文的寫作、發 表及出版	
參與的學術會議	
其他學術相關的活動或 工作	
預期的計畫	
預定修課學期及科目	
論文研究的規劃	
未來一學年的經濟支持 來源	

博士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社會系博士班學生學習諮詢導師制度

表二 教師評量表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入學年	
對學生修課與學習之評量	
____ 佳 ____ 尚可 ____ 不佳	(說明)
對學生未來修課與學習方向之建議	
評估方式	
面談/日期	
其他諮詢管道	

導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貳、系所概況

一、師資介紹

稱謂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教授兼系主任	鄭力軒	美國美國杜克大學社會學系博士	經濟社會學、歷史社會學、人口與健康、日本社會
名譽教授	熊瑞梅	美國喬治亞大學社會學博士	組織社會學、社會網絡、經濟社會學、勞力市場
教授	黃厚銘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博士	社會學理論、文化社會學、資訊社會學
教授	陳宗文	法國巴黎高等政治學院社會學博士	科技社會學、組織社會學、經濟社會學、科技管理
教授	陳人豪	美國芝加哥大學 社會學系 博士	兒童與家庭、老化與生命歷程研究、健康不平等
副教授	陳信木	美國南加州大學社會學博士	計量方法論、勞力市場社會學、人口學方法
副教授	苗延威	美國紐約大學社會學博士	歷史社會學、社會運動、性別社會學、社會心理學
副教授	張峯彬	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學博士	社會階層化、教育與職涯發展、性別與工作、比較研究
副教授	馬藹萱	美國密西根大學社會學博士	國際移民、質化研究方法、社會心理學
副教授	高國魁	英國羅浮堡大學社會科學系博士	社會學理論、社會思想史、愛情社會學、藝術社會學
副教授	邱焯元	荷蘭烏特列支大學 Faculty of Humanities 博士	跨國社會學、宗教社會學、都會文化、穆斯林社會、印尼研究
副教授	胡力中	美國賓州大學人口學博士	社會人口學、家庭社會學、健康不平等、量化研究方法、中國社會
副教授 (合聘)	林季平	加拿大 McMaster University 地理學博士	人口遷徙及勞工流動/人口地理、經濟地理、及醫療地理/離散選擇理論及離散資料分析/資料處理及統計計算
助理教授	劉叡穎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社會學系 博士	社會互動、會話分析、質化研究方法
兼任助理教授	洪儀真	法國巴黎高等社會科學研究院 社會學研究所 博士	藝術社會史、文化社會史、法國社會理論
兼任講師 級約聘教學人員	林承毅	University of Stirling MBA 碩士	服務設計、設計思考、體驗設計、地域活化、品牌策略、消費者研究、田野調查
兼任講師	馮垂華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候選人	族群關係

二、本系專任教師通訊錄

教師姓名	職稱	研究室號碼	校內分機	E-mail
鄭力軒	教授兼系主任	270840	50840	lhc@nccu.edu.tw
黃厚銘	教授	270846	50846	hermes@nccu.edu.tw
陳宗文	教授	271550	51550	twchen@nccu.edu.tw
陳人豪	教授	270838	50838	jenhao@nccu.edu.tw
陳信木	副教授	270843	50843	hsinmu@nccu.edu.tw
苗延威	副教授	271544	51544	ymiao@nccu.edu.tw
張峯彬	副教授	270845	50845	fchang@nccu.edu.tw
馬藹萱	副教授	270839	50839	ahsma@nccu.edu.tw
高國魁	副教授	271648	51648	pasca1kk@nccu.edu.tw
邱焜元	副教授	270841	50841	schiou@nccu.edu.tw
胡力中	副教授	270842	50842	lchu@nccu.edu.tw
劉叡穎	助理教授	270834	50834	ryliu@nccu.edu.tw

參、獎學金辦法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8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86.9.26)
8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88.5.31)
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4.10.17)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02.24)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6.04.10)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9.12.07)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06.21)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4.06.18)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辦法宗旨係為獎勵研究生致力學術研究、參與學術活動、發表研究成果，以提昇學術水準。
- 三、本系設獎學金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負責審核並決定推薦名單，提報本院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查之。
- 四、本獎學金總金額，依本校、院之分配而定。獎審會於前項分配之總金額內，議決本系獎學金分配之名額及金額。申請者應於每學期開學時，於規定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五、本獎學金獎勵原則：
 - （一）博、碩士班入學新生（含甄試與招生考試）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僑港澳生與外國學生請檢附有利審查資料。
 - （二）舊生以前一個學期的學術表現為審核標準，各項表現採計分數如后：
 1. 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博士班佔百分之四十、碩士班佔百分之三十）：有關學術著作發表擬參照本系教師升等辦法，訂定成績計算標準如后：
 - (1)期刊論文：第一級每篇加 40 分，其他具匿名審查期刊每篇加 20 分。
 - (2)研討會論文：研討會論文經審查出版專書每篇加 20 分，研討會論文每篇加 10 分。
 - (3)參加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演講每次加 1 分，至多採計加 3 分。
 - (4)著作合著之計分以【 $2/(N+1)$ 】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
 2. 課業修習狀況與學業成績表現
研究生以在學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為標準（博士班佔百分之五十、碩士班佔百分之六十），如畢業學分已修畢，得以最後一次修課學期之學業成績為標準，惟此作法僅限申請一次。

3.系務活動參與及其他校內學術服務

包括協助本系系務活動舉辦、及於校內擔任教學助理、課程助理或研究助理等。(博碩士班各佔百分之十)

4.其他有利審查事項。

- 六、本獎學金申請對象以在學之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及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為限。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與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八、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肆、其他

一、國立政治大學學則 (<https://pse.is/828mb3>)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入學 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章繳費註冊選課	第四章科目學分成績
第五章請假、缺席	第六章轉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七章休學保留學籍退學復學轉學	第八章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九章附則	

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https://pse.is/82816d>)

三、114 學年度行事曆

(https://aca.nccu.edu.tw/download/calendar114_ch.pdf)

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專區

(https://aca.nccu.edu.tw/zh/?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4527)